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8日，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75,829.24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193,417.05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 智能特种 装备扩产 项目	晟楠科技	83,112,830.86	2,943,348.25	3.54%
2	募投项目	晟楠科技	41,556,415.43	1,895,086.40	4.56%

	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晟楠科技	50,000,000.00	44,235,182.82	88.47%
合计	-	-	174,669,246.29	49,073,617.47	28.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0224240000001779	27,440,053.04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190,259.34
合计	-	-	27,630,312.3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

知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